SJQU-QR-RS-001(A3)

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动合同

姓 名：

编 号：

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合同 (新签）

甲 方： 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聘人员）： （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 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或联系地址：

电话： 手机：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劳动合同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 1.1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合同期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1 岗位及职责要求

2.1.1 甲方聘任乙方从事 工作，乙方工作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1111号。在聘期内，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调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或工作职责）。

2.1.2 甲方用人部门与乙方签订《岗位聘约》，明确乙方具体的岗位职责和要求。该岗位职责也作为“录用条件”之一，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乙方不符合其工作岗位的任职要求；

（2）乙方的体检报告或身体健康情况不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

（3）乙方不能达到所担任岗位的绩效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或用人部门考核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4）乙方的背景调查或者在履历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5）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用于办理用工手续的相关材料的。

《劳动合同》是《岗位聘约》的前提，一旦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岗位聘约同时解除或终止。

2.1.3 乙方应拥护党的领导，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充满信心，热爱教书育人事业，关心关爱学生，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的要求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

2.1.4 乙方违反规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1.5 乙方为专职专任教师编制的，进校工作第一年必须实行坐班制，第二年起按照二级学院、部门工作安排执行坐班制。

# 3.1 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3.1.1 甲方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节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3.1.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确保乙方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中工作。

3.1.3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4.1 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待遇

4.1.1 甲方根据国家、上海市相关法规政策及甲方的工资制度、乙方从事的岗位以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付给乙方薪资。根据实际工作按月核发，每月10～12日为甲方发薪日。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果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有异议的，在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处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计发确有不足的，应在下个月给予补足。

4.1.2 乙方本年度本市社会保险每月缴费基数为 元。乙方试用期满，按甲方规定的工作程序实施转正，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经营情况、薪酬制度、乙方的工作表现或者乙方的工作内容的变化（包括工作岗位变化或工作职责变化）等因素相应地依法调整乙方的工资构成、工资标准、支付方式或支付时间。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甲方规定予以调整。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及津贴自变动之日起按照新的标准发放。

4.1.3 乙方享受国家的法定节假日和婚假、生育假等假期。

4.1.4 甲方按规定办理乙方的本市社会保险有关手续并按期为乙方缴付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其他法定社会保险金。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的月工资中逐月代为扣缴。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将依法按月从乙方的工资里代扣个人所得税，并以乙方的名义向税务机关缴纳。

# 5.1 劳动合同的解除

5.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试用期内需提前3天。乙方担任教师或辅导员的，辞职必须遵守第（五）款的规定。

5.1.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甲方未依法为乙方交纳社会保险的；

（4）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的。

5.1.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本款第12条外，乙方不享受经济补偿金,并承担因本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其他后果。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考核不合格的；

（2）有下列违反师德行为之一，包括但不限于：

①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③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④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⑤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⑥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⑦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⑧因诚信缺失或有侮辱诽谤他人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⑨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3）乙方（辅导员）的中共党员组织关系半年还不能转至我校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5）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6）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7）以欺诈等手段，或提供伪造或虚假的材料和证明等，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合同的；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乙方连续旷工3天以上或年度累计旷工达10天以上或年度事假累计达20天以上的。

（10）由于乙方的原因，甲方无法为乙方缴纳本市社会保险长达半年的；

（11）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或间接损失10000元以上的；

（12）经用人部门业务考核不合格，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业务考核仍不合格的；

（13）甲方规章制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4）乙方（专职教师）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超过两年未考取高校教师资格证者，甲方有

权解除劳动合同或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15）乙方（除法律特殊规定以外的）在试用期满的三日前，人事档案还不能转至我校的。

5.1.4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乙方（指女性）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1.5 乙方已是我校任课教师、带班辅导员，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在学期结束后再提出，即不可随时随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1.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与乙方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6.1 本合同的续签、变更和终止

6.1.1 本合同期满前30天，甲乙双方须互相告知是否续签，如一致同意续签，可按甲方规定的工作程序进行，并签订《劳动合同续签书》。

6.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本合同，要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1.3 乙方被考核有2次基本称职或1次不合格，甲方将不再续签合同。

6.1.4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本合同终止。

# 7.1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手续的办理和工作交接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五日内，甲方为乙方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乙方向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在乙方按时办理工作交接后，甲方结清及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及经济补偿。

# 8.1 违约责任

8.1.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8.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以及在本合同被依法解除、终止后拒不移交或不完全移交工作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招聘乙方所支付的费用，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以及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果这种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岗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 9.1 服务期、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9.1.1 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订立专项培训协议，约定服务期和其他相关条款。

9.1.2 对负有与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相关事项的乙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订立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服务期、保密内容、竞业禁止年限、补偿方式及其他相关条款。

# 10.1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及法院管辖。

# 11.1 其他

11.1.1 乙方在本合同填写的家庭地址或联系地址为乙方的送达地址，乙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应该在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乙方拒收或其它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甲方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

11.1.2 本合同之任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1.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合同 (续签）

甲 方： 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聘人员）： （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 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或联系地址：

电话： 手机：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劳动合同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 1.1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合同期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1 岗位及职责要求

2.1.1 甲方聘任乙方从事 工作，乙方工作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1111号。在聘期内，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调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或工作职责）。

2.1.2 甲方用人部门与乙方签订《岗位聘约》，明确乙方具体的岗位职责和要求。该岗位职责也作为“录用条件”之一，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乙方不符合其工作岗位的任职要求；

（2）乙方的体检报告或身体健康情况不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

（3）乙方不能达到所担任岗位的绩效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或用人部门考核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4）乙方的背景调查或者在履历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5）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用于办理用工手续的相关材料的。

《劳动合同》是《岗位聘约》的前提，一旦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岗位聘约同时解除或终止。

2.1.3 乙方应拥护党的领导，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充满信心，热爱教书育人事业，关心关爱学生，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的要求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

2.1.4 乙方违反规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1.5 乙方为专职专任教师编制的，进校工作第一年必须实行坐班制，第二年起按照二级学院、部门工作安排执行坐班制。

# 3.1 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3.1.1 甲方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节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3.1.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确保乙方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中工作。

3.1.3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4.1 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待遇

4.1.1 甲方根据国家、上海市相关法规政策及甲方的工资制度、乙方从事的岗位以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付给乙方薪资。根据实际工作按月核发，每月10～12日为甲方发薪日。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果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有异议的，在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处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计发确有不足的，应在下个月给予补足。

4.1.2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经营情况、薪酬制度、乙方的工作表现或者乙方的工作内容的变化（包括工作岗位变化或工作职责变化）等因素相应地依法调整乙方的工资构成、工资标准、支付方式或支付时间。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甲方规定予以调整。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及津贴自变动之日起按照新的标准发放。

4.1.3 乙方享受国家的法定节假日和婚假、生育假等假期。

4.1.4 甲方按规定办理乙方的本市社会保险有关手续并按期为乙方缴付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其他法定社会保险金。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的月工资中逐月代为扣缴。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将依法按月从乙方的工资里代扣个人所得税，并以乙方的名义向税务机关缴纳。

# 5.1 劳动合同的解除

5.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试用期内需提前3天。乙方担任教师或辅导员的，辞职必须遵守第（五）款的规定。

5.1.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甲方未依法为乙方交纳社会保险的；

（4）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的。

5.1.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本款第12条外，乙方不享受经济补偿金,并承担因本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其他后果。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考核不合格的；

（2）有下列违反师德行为之一，包括但不限于：

①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③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④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⑤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⑥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⑦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⑧因诚信缺失或有侮辱诽谤他人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⑨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3）乙方（辅导员）的中共党员组织关系半年还不能转至我校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5）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6）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7）以欺诈等手段，或提供伪造或虚假的材料和证明等，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合同的；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乙方连续旷工3天以上或年度累计旷工达10天以上或年度事假累计达20天以上的。

（10）由于乙方的原因，甲方无法为乙方缴纳本市社会保险长达半年的；

（11）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或间接损失10000元以上的；

（12）经用人部门业务考核不合格，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业务考核仍不合格的；

（13）甲方规章制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4）乙方（专职教师）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超过两年未考取高校教师资格证者，甲方有

权解除劳动合同或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15）乙方（除法律特殊规定以外的）在试用期满的三日前，人事档案还不能转至我校的。

5.1.4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乙方（指女性）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1.5 乙方已是我校任课教师、带班辅导员，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在学期结束后再提出，即不可随时随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1.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与乙方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6.1 本合同的续签、变更和终止

6.1.1 本合同期满前30天，甲乙双方须互相告知是否续签，如一致同意续签，可按甲方规定的工作程序进行，并签订《劳动合同续签书》。

6.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本合同，要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1.3 乙方被考核有2次基本称职或1次不合格，甲方将不再续签合同。

6.1.4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本合同终止。

# 7.1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手续的办理和工作交接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五日内，甲方为乙方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乙方向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在乙方按时办理工作交接后，甲方结清及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及经济补偿。

# 8.1 违约责任

8.1.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8.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以及在本合同被依法解除、终止后拒不移交或不完全移交工作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招聘乙方所支付的费用，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以及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果这种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岗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 9.1 服务期、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9.1.1 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订立专项培训协议，约定服务期和其他相关条款。

9.1.2 对负有与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相关事项的乙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订立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服务期、保密内容、竞业禁止年限、补偿方式及其他相关条款。

# 10.1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及法院管辖。

# 11.1 其他

11.1.1 乙方在本合同填写的家庭地址或联系地址为乙方的送达地址，乙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应该在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乙方拒收或其它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甲方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

11.1.2 本合同之任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1.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

甲 方： 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聘人员）： （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 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或联系地址：

电话： 手机：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劳动合同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 1.1 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退休日解除（终止）或约定解除合同条件出现时终止合同。

# 2.1 岗位及职责要求

2.1.1 甲方聘任乙方从事 工作，乙方工作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1111号。在聘期内，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调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或工作职责）。

2.1.2 甲方用人部门与乙方签订《岗位聘约》，明确乙方具体的岗位职责和要求。该岗位职责也作为“录用条件”之一，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乙方不符合其工作岗位的任职要求；

（2）乙方的体检报告或身体健康情况不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

（3）乙方不能达到所担任岗位的绩效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或用人部门考核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4）乙方的背景调查或者在履历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5）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用于办理用工手续的相关材料的。

《劳动合同》是《岗位聘约》的前提，一旦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岗位聘约同时解除或终止。

2.1.3 乙方应拥护党的领导，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充满信心，热爱教书育人事业，关心关爱学生，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的要求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

2.1.4 乙方违反规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1.5 乙方为专职专任教师编制的，进校工作第一年必须实行坐班制，第二年起按照二级学院、部门工作安排执行坐班制。

# 3.1 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3.1.1 甲方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作时间和节假日等规定，对乙方实行符合职业特点的工作日制。

3.1.2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确保乙方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中工作。

3.1.3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4.1 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待遇

4.1.1 甲方根据国家、上海市相关法规政策及甲方的工资制度、乙方从事的岗位以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付给乙方薪资。根据实际工作按月核发，每月10～12日为甲方发薪日。乙方在每次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时，均应当认真核算；如果对甲方计发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有异议的，在收到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处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或补贴计发确有不足的，应在下个月给予补足。

4.1.2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经营情况、薪酬制度、乙方的工作表现或者乙方的工作内容的变化（包括工作岗位变化或工作职责变化）等因素相应地依法调整乙方的工资构成、工资标准、支付方式或支付时间。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甲方规定予以调整。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及津贴自变动之日起按照新的标准发放。

4.1.3 乙方享受国家的法定节假日和婚假、生育假等假期。

4.1.4 甲方按规定办理乙方的本市社会保险有关手续并按期为乙方缴付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其他法定社会保险金。乙方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的月工资中逐月代为扣缴。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将依法按月从乙方的工资里代扣个人所得税，并以乙方的名义向税务机关缴纳。

# 5.1 劳动合同的解除

5.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试用期内需提前3天。乙方担任教师或辅导员的，辞职必须遵守第（五）款的规定。

5.1.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甲方未依法为乙方交纳社会保险的；

（4）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的。

5.1.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本款第12条外，乙方不享受经济补偿金,并承担因本合同解除而产生的其他后果。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考核不合格的；

（2）有下列违反师德行为之一，包括但不限于：

①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②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③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④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⑤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⑥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⑦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⑧因诚信缺失或有侮辱诽谤他人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⑨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3）乙方（辅导员）的中共党员组织关系半年还不能转至我校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5）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6）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7）以欺诈等手段，或提供伪造或虚假的材料和证明等，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合同的；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乙方连续旷工3天以上或年度累计旷工达10天以上或年度事假累计达20天以上的。

（10）由于乙方的原因，甲方无法为乙方缴纳本市社会保险长达半年的；

（11）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或间接损失10000元以上的；

（12）经用人部门业务考核不合格，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业务考核仍不合格的；

（13）甲方规章制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4）乙方（专职教师）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超过两年未考取高校教师资格证者，甲方有

权解除劳动合同或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15）乙方（除法律特殊规定以外的）在试用期满的三日前，人事档案还不能转至我校的。

5.1.4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乙方（指女性）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1.5 乙方已是我校任课教师、带班辅导员，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在学期结束后再提出，即不可随时随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1.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与乙方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6.1 本合同的续签、变更和终止

6.1.1 本合同期满前30天，甲乙双方须互相告知是否续签，如一致同意续签，可按甲方规定的工作程序进行，并签订《劳动合同续签书》。

6.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本合同，要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1.3 乙方被考核有2次基本称职或1次不合格，甲方将不再续签合同。

6.1.4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本合同终止。

# 7.1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手续的办理和工作交接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五日内，甲方为乙方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乙方向甲方办理工作交接。在乙方按时办理工作交接后，甲方结清及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及经济补偿。

# 8.1 违约责任

8.1.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8.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以及在本合同被依法解除、终止后拒不移交或不完全移交工作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招聘乙方所支付的费用，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以及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果这种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最低为相当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之岗位实际获得的月平均工资之2倍。

# 9.1 服务期、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9.1.1 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订立专项培训协议，约定服务期和其他相关条款。

9.1.2 对负有与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相关事项的乙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订立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服务期、保密内容、竞业禁止年限、补偿方式及其他相关条款。

# 10.1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及法院管辖。

# 11.1 其他

11.1.1 乙方在本合同填写的家庭地址或联系地址为乙方的送达地址，乙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应该在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乙方拒收或其它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甲方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

11.1.2 本合同之任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1.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